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乌审旗嘎鲁图镇健康步道改造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乌审旗嘎鲁图镇健康步道改造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鄂尔多斯市鸿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15640.072468万元，资产总额为4607.69787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鄂尔多斯市鸿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9月16日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鄂尔多斯市鸿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6266994918421	注册资本:	65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乌审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乌审旗知识产权局）	所属门类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10年03月12日	行业	住宅房屋建筑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编号: GWS-C-G-250046 第1包 2025-09-16 15:36:05

鄂尔多斯市鸿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09-16 15:36:05